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株洲县南洲工业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刘连根、宋智宇、张力强和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祁和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刘连根、宋智宇书面委托董事长李东林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力强书面委托董事熊锐华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林逸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祁和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正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802,79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0,139,90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77,926,14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08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者年薪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代新材管理者年薪管理办法》，确定公司高管 2017 年度的年薪，具体数额详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南洲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株洲市株洲县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设立生产基地，并成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洲分公司，便于公司在株洲县地区开展薄膜、风电叶片等业务。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时代国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1 号公告。

关联董事李东林、邓恢金、刘连根、冯江华、杨军、熊锐华、张力强、赵蔚、宋智宇、高武清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2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18 年综合授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续聘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15 人缩减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股东委派董事 6 人。

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冯江华先生、杨军先生、熊锐华先生、刘建勋先生、彭华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中浩先生、贺守华先生和凌志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8-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1、李东林，男，1967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中心主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裁、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冯江华，男，1964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杨军，男，1972年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熊锐华，男，196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审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和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本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刘建勋，男，1972年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弹性元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6、彭华文，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副主任、主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风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李中浩，男，1948年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科技司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中铁信息工程集团董事长、总裁，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正局级调研员，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轨道交通协会专家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8、贺守华，男，1957年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科院军工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委配套处处长，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副主任、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等职务(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凌志雄，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